

(翻譯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小組委員會主席  
梁家傑議員

梁議員：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二月四日來函收悉。

正如我在二月二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所述(見附件)，我們需要時間研究三位入圍建議者對政府二零零五年十月提出的新增發展規範和條件的回應。在考慮建議者回應的過程(包括諮詢行政會議)完成後，政府便會有較多資料，告知立法會，包括西九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最新的發展。

我未能答應出席二月三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純粹由於政府暫時未能夠向立法會提供更多資料，並非你信中所指的態度問題。正如我昨天向你表示，我會在本月底前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向立法會匯報西九的最新發展。

至於來函夾附清單列舉要求政府回應的事項，事實上，我們之前已對部分事項作出回應。儘管如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會於今日立法會就西九的動議辯論中，盡量回應清單列舉的事項。

我很高興你提出有關《基本法》下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兩者職權的問題，我保證政府會於不久將來對這個重要的議題向公眾作出全面及具體的交代。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翻譯本)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議員：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一月十四日來函收悉。來函夾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 II 期研究報告(第 II 期報告)，供政府考慮和回應，謹此致謝。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已於一月六日把政府的回應通知小組委員會。現附上該函副本，供貴會參閱。三位入圍建議者現都已對政府二零零五年十月提出的新增發展規範和條件作出回應，在此本人希望闡釋政府現時的立場。

我們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告知立法會，將會邀請三位入圍建議者對新增的發展規範和條件作出回應，然後因應他們的回應，決定會否繼續推展西九發展建議邀請書的程序。第 II 期報告第 VI 章末段載述，如果少於兩位入圍建議者對新增的發展規範和條件給予正面回應，而政府又就應如何繼續推展西九發展計劃進行檢討，則第 II 期報告的建議將可提供一個合宜的起點，讓政府當局可由此繼續推展西九發展計劃。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底前，三位入圍建議者已就新增發展規範和條件作出回應。他們全都表示有興趣繼續參與西九發展計劃。因此，政府會在發展建議邀請書的框架下繼續推展西九計劃。

我知道西九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主席將於二月八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委員會的第 I 期及第 II 期報告提出動議。由於需要時間研究三位入圍建議者的回應和他們特別就新增發展規範和條件所提出的問題(如分拆商業和住宅部分的安排及出售分拆部分收益的運用)，所以政府很遺憾未能在訂於下星期舉行的上述動議辯論中提供更新和更加具體的回應。

不過，在考慮建議者回應的過程(包括諮詢行政會議)完成後，政府便會有較多資料，告知立法會(包括西九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最新的發展。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